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风险说明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4040864081)

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尤其是以加粗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

本保险单适用下列除外责任条款。任何除外责任条款中使用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文字，并不扩展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承保范围。

任何因为药品及/或医疗器械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但是任何由于因被保险人医务人员的执业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不在此范围内。

本批单增加如下定义：

药品：是指下述用于人体上或在人体内产生化学作用的生物或合成物质（常规饮食除外）：

- (1) 用于矫正、诊断、缓解、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损伤或不适；
- (2) 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
- (3) 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药品。

医疗器械：是指下述仪器、装置、植入物、器具、器械、体外试剂、机器或者其他类似或相关的物品，包括附件、组件、软件或部件：

- (1) 用于矫正、诊断、缓解、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损伤或不适；
- (2) 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或
- (3) 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医疗器械。

人身伤害：

是指个人身体上遭受的伤害、不适或疾病，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精神痛苦、精神伤害或休克。此类所导致的伤害应视为在致其发生的身体上的伤害、不适或疾病发生之时产生。

财产损失：

是指下述各项：

- (1) 有形财产受到的物理损坏、损毁或损失，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丧失使用性；或
- (2) 有形财产受到物理损坏，导致未遭受物理损坏或损毁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发生的损害、丢失、损毁或者丧失使用性。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丧失使用性。

本保险单其余条款维持不变。